



阪府外國事務局雜拾正管繕取調書  
 1714



414  
A 3891

改付外國事務局雜檢正營繕取調書



金百七拾二兩五分

右外國事務局訃訖人溜新規取建以用

一金百之拾二兩永百八拾七文五分

右借庫之棟樑鈔以用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郵寄贈

一 金貳拾伍兩貳分

右名德厚之孫二階子指撥出入用

一 金伍拾八兩貳分永貞孫文六下

右名安流川改畫於附山備船圍場出入用

一 金貳拾伍兩永貞孫文九下

右名通每方沒宅下水每重出入用

一 金伍拾九兩貳分永貞孫文七下

右名同所井戶式亦堪之每板場出入用

一 金伍拾五兩貳分永貞孫文五下

右名事務局厩建總出入用

一 金百拾五兩三分永貞孫文

右名同所玄園米舖之每同所孩子板場囊  
下係食粟者代也

一 金百拾七兩貳分  
後二百員文

右在事務司裏山宗信厚後古川縁柵条  
也用

一金二百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内金二百兩 巳二月 卜下段

残金八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右在信法川助口貫馮改番水新親地不築三  
也用

一金百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右在田所竹矢来也用

一金百二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内金百兩 巳二月 卜下段  
金貳百兩 同二月 卜下段

残金三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右在田中新田上彰親火桑庫地不築三也用

一金百拾二兩七分永入格口文五下

内 金三百兩  
金貳百兩

巳月 下度  
四月 下度

一 殘金百兩 撥入内分 永九拾五文 下

右之田中新田上土藏取建山入用

一 金五拾五兩  
殘五拾七貫文

右之同和土藏取米上り場石段并役橋外  
山入用

一 金百七拾七兩二分 永百八拾七文 下

右之天保山改番亦山備船之艘新規建山入用

一 金貳百拾八兩二分 永百九拾九文 下

右之借庫外圍右川縁板橋并安治川源柵門  
柵矣未積言

一 金百九拾九兩二分 永貳拾六文 下  
錢貳百拾八貫九百拾八文

右老借清川助已貫馮家改石院積言

一金百拾二兩二分永百七拾文計下

右老天保家沒書不并比來周周冊系來冊心積言

合金三子貳百七拾五兩永貳百拾文計下  
錢三子百拾五兩貳百拾八文

內

金七百兩

已正月下度

金七百兩

同二月下度

張金三子八百七拾五兩永貳百拾文計下  
錢三子百拾五兩貳百拾八文

此金札三百拾二兩二分永百拾九文七下

右書分既取掛石小件

一金百兩

右外國事務局二階極側拍上り兩除出用  
見積

一金子五百五拾兩

右英佛國為礼洋堂富治堂二十日家金藏  
地取元出買上代見積

一金三百兩

右同所儀家之者元拾貳八引越料

一金八百五拾兩

右同所地取平均右植築之見積

一金七百五拾兩

右傳法川筋屋賃活改善新銀承建見積

一金五拾二兩五分七拾三文計下

右借法川筋口貫流改善如建家下地形也用

一金貳百兩

右同所周圍柵矣未每柵門貳分亦取建具積

一金貳百貳拾兩

右田中新田公兼存周圍柵矣未每柵門貳分  
取建具積

一金三百九拾貳兩貳分永七拾之文八下

右借庫地如重去地揚每古川縁石垣築之  
也用

一金百五十兩之拾貳兩二分永百拾貳文

右未取掛川博久造一斗を付不中島文叶

二口

一金百五十兩五拾之兩二分永貳百貳文九下



右於書局三雜拾並管鑄之有之此右之通  
三和渡小松致一及小以上

已  
三月

限府  
外國事務局

